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嘉龍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1,628,58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05年9月起，分180期、利率7.5%、每月清償5,844元，惟因收入不豐，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11年12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2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又聲請人稱當時每月所得約為40,000
05 元，與勞保投保薪資大致相符，堪信屬實，而聲請人當時育
06 有2名未成年子女，以當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
07 算，子女扶養費並由其配偶共同分擔，聲請人當時之必要支
08 出及應負擔扶養費共為34,152元，則聲請人當時所得扣除必
09 要支出及扶養費僅餘5,848元，與協商款5,844元相近，若遇
10 突發狀況即可能無法負擔協商款。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
11 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
12 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3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恆基醫療財團法
14 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每月所得約為40,000元，有薪資明細表
15 可參，勘信屬實。另聲請人每年領有禁伐補助15,570元及旭
16 海火箭場補助6,000元，平均每月為1,798元，有領取補助款
17 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應與列計，則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18 為41,798元。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
19 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2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
22 請人育有子女，分別年約18歲及12歲，其等110至112年無所
23 得，名下無不動產，現均在學，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
2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5 清單、就學優待申請書、在學證明書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
26 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
27 擔，另該未成年之子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197元、芥菜種會
28 補助1,500元，每學期領有世界展望會助學金7,500元，平均
29 每月為1,250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應予
30 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
31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4,603元

01 (計算式：【17,076×2－2,197－1,500－1,250】÷2=14,60
02 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及扶
04 養後，僅餘10,119元。聲請人名下固有不動產3筆，有前引
05 財產清單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惟本院審酌上開不動
06 產未變價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
07 先權債務至少已達866,608元，亦有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前引聯徵中心資
09 料可稽，若加計利息顯然更高，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
11 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
12 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洪甄廷